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相关规定，作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并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明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明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对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做了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我们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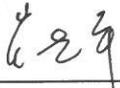
三、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我们认为：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人、相应拟开户银行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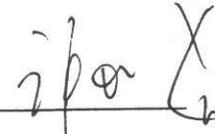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



崔平



陈灵国



许如春

2023 年 12 月 19 日